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5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凯乐量子通信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5,76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凯乐量子通信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76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9年8月2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760万元。

(二)上述担保额在经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硅芯管、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用室内外光(纤)缆、电缆产品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设备、特种设备、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VPX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硬件、星状网络数据链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凯乐量子通信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660,604,508.93元,负债总额5,837,737,183.17元,流动负债总额5,656,614,503.17元,资产净额822,867,325.76元,营业收入1,458,756,004.71元,净利润90,736,539.98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凯乐量子通信财务报表)。

凯乐量子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鉴于乙方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期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760万元。

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凯乐量子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凯乐量子通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凯乐量子通信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1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凯乐量子通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19年8月14日通过公司内网公布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3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130,6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5,248,5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7,882,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167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790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7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高永涛先生、卢斌先生、许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汝军先生、监事段慧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54,737	99.463878	74,933	0.040102	926,845	0.496020
H股	190,508,322	96.273664	7,372,000	3.725452	1,750	0.000884
普通股合计:	376,363,059	97.823060	7,446,933	1.935583	928,595	0.241357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54,737	99.463878	74,933	0.040102	926,845	0.496020
H股	190,508,322	96.273664	7,372,000	3.725452	1,750	0.000884
普通股合计:	376,363,059	97.823060	7,446,933	1.935583	928,595	0.241357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266,280	99.914973	55,433	0.004798	926,845	0.080229
H股	190,508,322	96.273664	7,372,000	3.725452	1,750	0.000884
普通股合计:	1,344,774,602	99.382467	7,427,433	0.548907	928,595	0.068626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707,831	99.087579	9,608,182	0.831699	932,545	0.080722
H股	175,508,672	88.693569	22,371,650	11.305547	1,750	0.000884
普通股合计:	1,320,216,503	97.567557	31,979,832	2.363396	934,295	0.069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85,279,252	99.650072	74,933	0.026174	926,845	0.323754
2	《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85,279,252	99.650072	74,933	0.026174	926,845	0.323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魏文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3名监事中的2名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启航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监事会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2名监事刘思远、訾晓萌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事项,公司从2019年6月就开始通过向相关主体发送询证函,取得相关主体说明,收集合同及银行收/付款凭证、相关决策文件记录等方式,对包括本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开展了充分核查。并且,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其中,已就本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的核查结论予以了说明。

2.本次监事会现场再次就该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关于对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相关议案的核查工作报告》,并就相关文件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上述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事实清楚,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中的核查结论无误,公司前期涉及该议案相关的事项披露无误。

3.在公司已多次完成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核查,并已有明确核查结论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聘请第三方机构核查除了给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财务负担外,更是不断的重复劳动,干扰了公司日常稳定经营。因此我们不同意再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事项进行独立调查。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独立董事张晓峰之任职资格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监事会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独立董事张晓峰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2名监事刘思远、訾晓萌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事项,公司从2019年6月就开始对独立董事张晓峰的任职资格事项进行核查。并且,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其中,已就本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的核查结论予以了说明。

2. 本次监事会现场再次就该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材料,并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张晓峰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条列明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形,张晓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中的核查结论无误,公司前期涉及该议案相关的事项披露无误。

3.在公司已多次完成议案涉及的中小股东问询事项核查,并已有明确核查结论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聘请第三方机构核查除了给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财务负担外,更是不断的重复劳动,干扰了公司日常稳定经营。因此我们不同意再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事项进行独立调查。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31,035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实现的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以上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完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循环经济产业,合理延伸公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经多方咨询和分析论证国内外硅烷偶联剂行业的现状以及市场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三孚新材料”)投资建设硅烷偶联剂项目。本项目“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为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的一期项目,一期投资总额31,035万元人民币。硅烷偶联剂项目的后续项目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整体情况逐步分期实施。

(二)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三)法定代表人:刘钦

(四)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五)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31,03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建设周期: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预计于2020年10月建设完工;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分期投入,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19,94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306万元,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8万元,年均所得税为327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5.33%,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41年。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可行性分析

硅烷偶联剂是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之一,属新材料有机硅领域精细化学品范畴,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一类有机硅产品,广泛用于军工、建筑、化工、纺织、电子、电力、机械、复合材料、文物保护、生物工程等众多行业。主要用于有机和无机材料之间的改性,通过添加或者作为合成材料,可以改善各种材料的内在和表面性能,如增加粘接力、防水、耐温、改善电气性能、提高物理机械性能等。

三孚新材料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规划分三期实施,一期所产产品为硅烷偶联剂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后续两期项目产品提供原材料,少部分外售。经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一期项目包含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绝大部分的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后续两期项目的能源动力、公用工程需求,同时为后续两期项目预留出足够的扩容空间。所以一期项目总体投入相对较高,收益相对较低,后续两期项目预计投入相对降低且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其中硅烷偶联剂二期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下半年启动设计环节。

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具有能耗低,产品质量高等特点,同时本项目作为公司三氯氢硅产品的下游延伸项目,有充足的原材料及公辅工程供应。原材料三氯氢硅及动力的供应保障及价格优势,使得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未来产品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孚新材料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硅烷偶联剂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能够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整体运营。公司具有多年硅系列产品销售经验及国际贸易操作经验,未来产品投产后,可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较快打开国内外销售局面。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能够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条,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为优化,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处于工程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实施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后期将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进行合理安排,争取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二)随着有硅烷偶联剂市场需求的增加,目前其它在建硅烷偶联剂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硅烷偶联剂市场可能面临更多竞争。如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努力降低产品未来固定成本;充分发挥公司循环经济优势、原材料及公辅工程供应优势,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应对未来市场变化的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并根据下游产品需求及时调整各类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产能权重,同时继续丰富硅烷偶联剂产品种类,以应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

(三)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存在未能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全力配合各项审批工作的进行,努力争取及时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四)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本项目设计、施工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储存及运输操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要求较高,存在相应生产技术人员队伍配备有一定难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三孚新材料已制定出清晰、合理的用人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各种招聘渠道提前部署人员招聘方案及培训计划。公司多年深耕硅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具有一定的人才基础,目前已有计划的在定向培养硅烷偶联剂生产相关的操作、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专业满足项目要求。

六、附件

(一)《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11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2019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营业收入,其全资子公司Jagex公司营业收入为266,724,134.62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99.59%(未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暂时不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及管理层目前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百搭网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

●目前,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搭网络”)相应股权被有关法院冻结的信息有所更新,现将更新的情况公告如下(此前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临2018-122、临2018-133、临2019-002)。

一、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冻结期限	案件基本情况
1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86号	220,000	2019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13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临2019-048
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鄂法执民初字第27号	220,000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临2018-04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53720号	220,000	2019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临2019-075
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赣民初法第59号	220,000	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0

二、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冻结期限	案件基本情况
1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法执民初字第86号	5,000	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临2019-048
2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赣法执民初字第59号	5,000	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0

三、公司所持有的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冻结期限	案件基本情况
1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86号	51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临2019-048
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9)京03执保267号	51	2019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97

三、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营业收入,其全资子公司Jagex公司营业收入为266,724,134.62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99.59%(未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暂时不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及管理层目前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百搭网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8、临2018-093)。目前,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并将采取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号)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6,1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799,961.27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37,889,498.9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39,910,462.34元,其中2,200,000.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942,110,462.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942,110,462.3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86781013	0.0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营业部	70120122000246900	0.0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宜山支行	757902166210201	0.00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49619201357089,截至2019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942,110,462.3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中介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该资金监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乙方账户管理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开户资料,并留存有效银行的预留印鉴。

该账户不得申请办理单位结算卡,不得开通通存通兑、网银\电话银行等支付功能。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任一名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央、张希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电子邮件或寄送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电子邮件不作为支取的必要条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项下,乙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出具对账单的义务,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丙双方核查与查询工作,除此以外,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当地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二备用。

(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